

壹、計畫目的

培訓優秀解說志工，積極投入臺北市史蹟解說行列，促進市民認識臺北歷史，並倡導市民參與文化休閒活動，拓展文化生活領域，提升精神生活內涵，同時藉以結合社會資源，擴大志工參與服務的機會。

貳、服務內容

協助本館定點古蹟解說、動線史蹟解說、展場解說、資料整理及建檔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1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年滿 18 歲、高中程度以上之社會青年及退休人員（學生公共服務除外）。
- 2、精通英語、日語、閩南語、客語及手語或其他外國語文者(請自行詳列並述明該語言：口語、聽力項目，分列：優、良、平、略)。
- 3、熱愛古蹟、史料文物及具服務熱忱者。
- 4、能全程參與本館培訓課程者。
- 5、具基礎之電腦使用能力者。

2、招收訓練名額：60 名

3、報名及面試：

1、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(四)下午 5 時止，受理通訊及電郵報名：

(1) 通訊報名者請完整填妥報名表後，掛號郵寄至本館，信封上註明「報名 110 年志工招募」，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（郵寄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 之 1 號）；

(2) 電郵報名者請完整填妥報名表，以 e-mail 傳送至：cc-will@mail.taipei.gov.tw。受理時間以寄件者寄發時間為準，電郵主旨請註明姓名及「報名 110 年志工招募」字樣。

電郵報名者請於寄發後 2 日內，主動檢查是否收到本館確認電郵，若 2 日內無收到確認  
電郵，請再次電郵或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-2311-5355#26，確認電郵。

2、報名後經本館初審入選者另行安排甄審面談，面談時間、地點將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。

3、通過甄審者將另行告知培訓時間、地點。

4、培訓課程（預訂 110 年 4 月下旬左右開始辦理）：

1、基礎課程(共 6 小時)：請於臺北 e 大進行線上課程-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 小時版)並於實習完成前繳交學習證明。

2、專業課程(共 21 小時)：

1). 臺北的歷史【2 小時】

2). 文化資產（文化資產案例解說及其相關法規【4 小時】）

3). 博物館管理（展場管理與實務【1 小時】、文物保存與維護【2 小時】）

4). 本土藝術及其沿革(臺灣的建築【2 小時】、臺灣的美術(含書畫概論)【2 小時】、)

5). 導覽解說(導覽解說技巧【2 小時】、臺北府城【1 小時】、艋舺文史【1 小時】、大龍峒文史【1 小時】、大稻埕文史【1 小時】、松山/南港/景美文史【2 小時】)

3、動線解說課程(共 9 小時)：安排 3 條實際動線史蹟導覽。

肆、結業資格：

一、動線及專業課程教學結束後，由本館擇期進行初步測驗，初步測驗合格為 80 分，合格者頒發實習解說證，再給予 90 天的「隨隊實習」；初步測驗不合格者，以退訓論。惟培訓期間缺課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(每節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視同缺課 1 小時)，取消參加初步測驗資格。

二、學員取得實習解說證後，須於 90 天內「隨隊實習」達 10 次以上，並繳交至少 3 次的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
三、隨隊實習導覽解說 90 天期滿符合上述規定，又經動線導覽測驗合格（由本館指定 1 條動線進

行測驗)，無不良風評紀錄，且可獨自帶隊者，正式成為本館志工隊之史蹟解說員。

四、通過動線導覽測驗合格後，成為本館志工隊之史蹟解說員，本館將發給本期志工結業證書，合格名單一併公布於本館網站，並擇期授與結業證書及志工服務證，參與輪值服務，並遵守本館志工隊管理考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。

伍、經費：受訓期間費用全免，不提供交通及住宿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本館對招募對象擁有絕對遴選權，應徵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